

股票代码：002213

股票简称：特尔佳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特尔佳

股票代码：002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凌兆蔚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 76 栋 308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 76 栋 308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一致行动人：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拉萨市金珠西路 150 号世通阳光新城 6 栋 6 号

通讯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0 号世通阳光新城 6 栋 6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未发生变动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5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7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凌兆蔚
公司、上市公司、特尔佳	指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特公司、一致行动人	指	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减持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凌兆蔚

曾用名：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 76 栋 308

身份证号码：44030119550101****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 76 栋 308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否

职务：公司董事

2、一致行动人

企业名称：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9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6 栋 6 号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史冰

注册号码：54009120000784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税务登记证号码：藏国税字 540108064677272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和银行业务）；企业资本运营、投资、重组兼并咨询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限制项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经营期限：2013 年 9 月 27 日至 2043 年 9 月 26 日

股权结构：凌兆蔚先生 100%持股

华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史冰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深圳	美国居留权
凌静芝	监事	女	中国	深圳	美国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所涉及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结构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凌兆蔚先生持有华特公司 100%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凌兆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特公司合计持有特尔佳股份数量为 31,44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6%，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中凌兆蔚先生持有特尔佳股份数量为 30,719,2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1%；华特公司持有特尔佳股份数量为 725,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境

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在于凌兆蔚先生因个人财务安排而减持。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华特公司持有特尔佳股份未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2015）18 号公告（于 2016 年 1 月 9 日废止）要求，从 2015 年 7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述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该公告之减持规定，未在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2015）18 号公告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本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特尔佳股票没有具体计划，但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其持有的特尔佳股票的可能，未来若发生上述增持或减持特尔佳股票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未来若发生上述减持特尔佳股票的行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2016）1 号《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特尔佳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特尔佳股份数量为 41,692,2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4%，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中凌兆蔚先生持有特尔佳股份数量为 40,966,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89%；华特公司持有特尔佳股份数量为 725,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

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特尔佳股份数量为 31,44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6%，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中凌兆蔚先生持有特尔佳股份数量为 30,719,2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1%；华特公司持有特尔佳股份数量为 725,8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简要内容

2015 年 3 月 18 日，凌兆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997,7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600 万股的 0.97%。

2015 年 5 月 13 日，凌兆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97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600 万股的 0.48%。

2015 年 5 月 15 日，凌兆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600 万股的 0.03%。

2015 年 6 月 25 日，凌兆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600 万股的 2.72%。

2016 年 1 月 13 日，凌兆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600 万股的

0.78%。

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华特公司持有特尔佳股份未发生变动。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1、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减持时公 司总股本的 比例(%)
凌兆蔚	竞价交易	2015.03.18	12.88	1,997,798	0.97
	竞价交易	2015.05.13	20.14	979,400	0.48
	竞价交易	2015.05.15	18.63	70,000	0.03
	大宗交易	2015.06.25	17.65	5,600,000	2.72
	大宗交易	2016.01.13	13.29	1,600,000	0.78
	合计	-	-	10,247,198	4.97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按总股本 20,600 万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按总股本 20,600 万股计算)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 比例(%)
凌兆蔚	合计持有股份	4,096.64	19.89	3,071.9202	14.91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	-	647.9801	3.15
	有限售条件 股份	4,096.64	19.89	2,423.9401	11.77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华特公司持有特尔佳股份未发生变动。

根据《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至做出公告后两个交易日内，应当停止买卖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的相关基本情况

1、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凌兆蔚先生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如下：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凌兆蔚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

2、最近三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凌兆蔚先生最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凌兆蔚所持特尔佳股份数量为 3,071.9202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647.9801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2,423.9401 万股。一致行动人华特公司所持特尔佳股份数量为 725,898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凌兆蔚处于质押状态股份累计 19,50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质权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期限	质押登记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 年	2015.07.23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 年	2015.09.14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0	1 年	2015.10.30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 年	2015.12.03
合计	19,500,000	-	-

除上述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特尔佳股份不存在其他的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后附）

三、上述事宜，不违反中国证监会〔2015〕18号公告的有关规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凌兆蔚

一致行动人名称：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史冰

签署日期：2016 年 1 月 14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一致行动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 2、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备查文件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备查。

本报告书公告网址：特尔佳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凌兆蔚

一致行动人名称：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史冰

签署日期：2016 年 1 月 14 日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
股票简称	特尔佳	股票代码	0022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名称	凌兆蔚 一致行动人名称: 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注册地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 76 栋 308; 一致行动人注册地址: 拉萨市金珠西路 150 号视通阳光新城 6 栋 6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 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41,692,298 股 持股比例: 20.2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31,445,1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5.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没有具体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凌兆蔚

一致行动人名称：西藏华特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史冰

签署日期：2016 年 1 月 14 日